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O/2022/002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防範不誠實、犯罪或欺詐活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特此致函，提醒各註冊中介人行事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至關重要。註冊中介人應採取合理步驟，防範任何不誠實、犯罪或欺詐活動，以及絕不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干犯、協助或教唆進行上述活動風險的行為。註冊中介人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 條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訂明的操守標準。

1. 不當的自來推銷電話

積金局不時收到有關自來推銷電話及電話推銷活動的情報和投訴，當中大多涉及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

- (1) 誘使計劃成員以欺詐方式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詐騙電話騙徒或會透過自來推銷電話接觸計劃成員，誘使他們作出虛假聲明，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例如作出虛假聲明，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早提取強積金。騙徒會從計劃成員成功提取的強積金中抽取一個很高百分比的款項，作為佣金或手續費。在某些個案中，騙徒或會訛稱是某金融集團、強積金受託人或主事中介人的代表，以獲取計劃成員的信任。

(2) 電話推銷活動

部分註冊中介人在進行電話推銷活動向計劃成員招攬生意時，或會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非註冊中介人致電計劃成員。積金局得悉，在很多涉及自來推銷電話的個案中，來電者往往未有在通話中清楚表明身分，並捏造理由（例如向計劃成員送遞重要的強積金文件）誘使計劃成員出席會面，從而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其他投資產品。在某些個案中，來電者甚至會訛稱是積金局或積金易平台公司的代表，誘使計劃成員出席會面以進行銷售。註冊中介人在進行推銷活動時作出虛假聲明，屬違反註冊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操守要求。

為此，積金局特此提醒主事中介人須設有妥善的管控措施，以防範騙徒在詐騙電話中假冒他們。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提供一個指定電話號碼，以便公眾查詢及核實來電者身分；
- (b) 在進行電話推銷活動時，來電者應向計劃成員提供以下資料，清楚表明身分：
 - (i) 來電者全名；
 - (ii) 授權來電者致電的主事中介人名稱；
 - (iii) 主事中介人的公務電話號碼，讓計劃成員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以核實來電者身分；以及
 - (iv) 來電的目的；
- (c) 進行宣傳以提醒計劃成員注意可能出現訛稱是註冊中介人的詐騙電話。

除上述措施外，主事中介人應訂立妥善的程序和管控措施，並在進行任何電話推銷活動前提供指導，例如：

- (a) 規定只可由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的人致電（必須注意，只有註冊中介人才可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如主事中介人委聘服務提供者致電，應聘用信譽良好的服務提供者，並在合約訂明他們必須遵守《強積金條例》及《操守指引》下的適用法例及規則；
- (c) 為進行電話推銷活動的人員訂明準則及發出指引；
- (d) 就電話推銷活動提供劃一的電話推銷講稿及內容；
- (e) 使用指定或認可的電話號碼致電，以提升監察和管控成效；
- (f) 要求把對話錄音，以及保存電話推銷活動的通話紀錄，以便監察；
- (g) 設立機制，定期檢查及抽查對話內容；
- (h) 提醒進行電話推銷活動的人士留意操守要求及其他適用法例和規則，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保障資料原則及違例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
- (i) 若新客戶或準客戶在通話中對於來電者如何得知其聯絡資料表示關注，來電者應解釋聯絡資料的來源。

總括而言，註冊中介人應採取適當措施防範欺詐及不當活動。此外，註冊中介人在進行電話推銷活動時如未有維持妥善的管控或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違反操守要求，並可能因此根據《強積金條例》遭受紀律處分。

2. 虛假考試紀錄

積金局近日注意到，有一名擬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人可能在相關申請表格上向積金局作出虛假聲明，表示已通過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但其實他未能通過有關考試。該申請人並向積金局提供偽造的強積金考試成績副本。

任何偽造或製造虛假文書的行為均屬刑事罪行，性質嚴重。積金局會與相關考試機構核實申請人報稱的考試成績。積金局如發現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會向警方呈報有關事宜，並會考慮把涉及不當行為及不良手法的個案轉介予擬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人所屬的前線監督（即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理，由他們跟進個案，以及考慮在其制度下對涉案申請人採取行動。

積金局要求各主事中介人加強內部管控和程序，確保有意透過表格 INT-2「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申請核准隸屬於他們的人士，真正符合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所有規定。

附屬中介人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主事中介人；主事中介人如須尋求進一步協助，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田淑兒
執法部
高級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
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2 年 11 月 21 日